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内工大 校发〔201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内蒙古工业大学按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向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与要求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科学道德、科学精神，并具有规定的学业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按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向内蒙古工业大学提出学位申请后，不得向其它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应由所在学院的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思想政治表现审核，并达到合格。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规定学业水平。

第三章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修满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思想政治审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章 学位论文审核与评阅

第八条 研究生完成论文后，指导教师应对论文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一般包括：选题意义，论文的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作者的科研和工作能力，并对是否可进行论文答辩提出意见。

第九条 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将学位论文和《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第十条 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进行复制比检测，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检测结果给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须经专家评阅，评阅人应对论文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就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学位论文要求等给出明确意见。

博士论文评阅人为3人，一般应是校外同研究领域或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具有指导博士生资格的评阅人应不少于2名。论文评阅人中如有一人不同意答辩，可增聘一位评阅人；如有两位评阅人（包括增聘评阅人）不同意论文答辩，则不能组织答辩。

硕士论文的评阅专家为2人，一般应为同研究领域或相关学科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至少应有一名是校外专家。论文评阅人中如有一人不同意答辩，可增聘一位评阅人；如有两位评阅人（包括增聘评阅人）不同意论文答辩，则不能组织答辩。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至7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可以是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得担任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至7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校外专家，具有指导博士生资格的委员应占答辩委员的半数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当由具有

指导博士生资格的专家担任。若指导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人数不得少于七人，且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应由本学科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

答辩委员会组成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

第十三条 答辩程序

- (一) 秘书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 (二) 秘书介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三)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 (四) 申请人陈述论文工作；
 - (五) 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
 - (六)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 (七) 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
1.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给出成绩；
 2. 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中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答辩通过；
 3. 讨论起草并通过决议书，给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4.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 (八)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决议书。

第六章 学位初审

第十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以下学位申请材料：

- (一) 研究生学位（毕业）审批表；
- (二) 学位论文；
- (三) 其它与学位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十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答辩委员会上报的答辩决议和学位申请人的名单，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第七章 学位授予

第十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通过初审的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请授予学位的建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授予学位的决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布，授予学位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日期为准。

第八章 其它

第十九条 凡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不授予学位。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但学院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未通过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未通过者，允许一年内再次申请学位。

第二十一条 在籍期间考试作弊或者有学术作假情况者，不授予学位。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伪造、剽窃等严重学术作假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可撤销其学位资格，追回原发的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内蒙古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工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申请及授予基本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以及《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内蒙古工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内蒙古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工程硕士)培养工作规定》、《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制定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申请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一、基本要求

学位申请者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实事求是的科研作风，遵纪守法，具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意识；身心健康。

在规定的培养年限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

二、课程学习

学位申请者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所修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三、学术报告和其他必修环节

博士学位申请者在读期间所做学术报告不少于4次，（其中要求至少有1次要使用英文书写学术报告的主要内容），学术报告须全部通过导师的评定。博士学位申请者应参加学科专题讲座等学术活动，并应有相关证明。

硕士学位申请者在读期间须参加学科前沿讲座等学术活动，并应有相关证明。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工程硕士）必须按要求完成专业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

三、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学位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报告论证，开题报告的论证结论须为通过（包括经修改后由评审组评定为通过）；

博士申请者应经过中期考核，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包括重新考核合格）。

四、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在遵循科学道德、遵守科学精神的基础上，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者本人独立完成，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或者工程应用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应在科学或者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论文应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反映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知识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博士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应达到在本学科核心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水平。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或建议，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取得一定的成绩；表明作者在本学科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其中工程硕士的学位论文需符合《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试行）》的要求。

学位论文应符合《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

五、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需为评阅人全部同意答辩；若仅有一人不同意答辩可增聘评阅人，但增聘的评阅人必须同意论文答辩。

是否增聘评阅人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

六、发表学术论文

博士学位申请者在读期间应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中外文正式期刊（不含增刊、

专刊)，并被SCI 或EI 检索收录（以提供检索收录证明为准）；另1 篇为外文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或被SCI、EI、CPCI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内蒙古工业大学。

学校对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不做统一硬性规定，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领域)实际情况自行提出要求。

七、论文答辩

学位申请者须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且答辩委员会给出的答辩决议为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

八、学位申请与授予

学位申请者须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材料的审核，且给予授予学位的建议；申请者最终须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表决，在校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能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九、其他

论文在申请答辩前须通过复制比检测，相关规定见《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实施办法（试行）》。

本要求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负责解释。

内蒙古工业大学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工作细则

为多渠道培养具有硕士学位的高级专门人才，进一步促进我国教育和科学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专业

我校已授予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每年在招生简章中公布），均可开展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

二、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以上，年龄在45周岁以下，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具备上述条件的申请人，于每年3月初到接收学院初审，初审合格后到研究生院（以下简称在职科）复审。进行资格审查时须向学院和研究生院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2. 学士学位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3.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与复印件）；
4. 《内蒙古工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报名表》（一式2份）；
5. 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签字盖章的《内蒙古工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核情况表》（一式2份），其中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业务能力等方面做出如实鉴定。
6.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所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学术专著（独立或主要参加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的科研成果（有获奖证书）；
7. 本人近期、正面、同底版一寸彩照4张。

申请人所学语种须与我校相应学科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语种相同，否则不予接受。经审核同意者，按有关规定办理课程学习注册手续。当年不注册者，所有报名手续作废。

三、课程学习及管理

各学院应组织申请人认真学习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有关规定和本专业培养方案，了解学位申请过程及有关要求。申请人所学课程应与所申请专业的全日制硕士生培养方案一致。若因培养方案修订而造成新旧培养方案不一致，其所修课程必须与其中的一个培养方案一致。所修课程总学分不少于所申请专业的全日制硕士生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总学分。

（一）课程学习及考试

申请人课程学习及考试的期限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最多为4年，考试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分标准进行。

课程学习：经资格审核合格的申请人，交费注册后在导师指导下按我校相应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培养计划，其课程（含专业外语）考核须与同专业的在校硕士生同时、同卷进行，执行同一评分标准（未填写培养计划者一律不准参加课程考试）。课程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学分。

跨学科补修学习、考试。申请专业与本科阶段所学专业不属于同一个一级学科的申请人，需加试所申请专业相应的2-4门本科主干课程，学院于资格审查时确定跨学科加试的门数（相近专业2门，其它4门），并安排学员学习。由学院组织命题、印刷试题和阅卷。申请人需持

身份证、学员证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1周内由学院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跨学科加试登记表》一式2份，其中1份报研究生院。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合格证书。

（二）教学管理

（1）申请人的有关材料由各学院统一管理，为每位申请人建立一个档案袋。教学过程中形成的教学管理材料亦由各学院存档。每学期课程考试结束后由学院统一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登记表》。

（2）转专业的程序。跨学院转专业按重新注册办理。本学院内转专业且通过资格审查不满1学期的，本人提出申请，分管院长签字，报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转专业；超过1学期的按重新注册办理。

（3）申请人考试成绩不合格可申请重修并重考，重修及重考按《内蒙古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业成绩考核办法》执行。

（4）研究生处将不定期对各学院教学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四、论文开题及答辩

申请论文开题应具备下列条件：基本修满学分，同时，必须通过学位课考试和全国外语水平考试。审查合格者交纳论文指导、答辩费后，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申请表》及《内蒙古工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计划表》，进入论文工作阶段。有关学院将拟开题人员名单及数据盘按规定时间报送研究生院。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格式、学位论文送审与答辩、学位授予等工作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人应在开题1年内完成并提交学位论文，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申请人提交论文并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各学院初审合格后将《内蒙古工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拟答辩人员情况汇总表》一式2份报送研究生院，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在职教育科提交有关材料，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的有关程序。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内蒙古工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核简况表》（一式2份）、《内蒙古工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报名表》并附相关材料，包括：

①申请人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经原毕业学校盖章或公证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②全国外语、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合格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内蒙古工业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所在单位推荐书》

（三）《内蒙古工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表》一式4份，申请人所学各科课程试卷，跨学科者还需提交加试试卷；

（四）《内蒙古工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申请表》；

（五）《内蒙古工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计划表》；

（六）《内蒙古工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发表论文情况表》，并附已正式发表或出版的与所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刊号带有ISSN或ISBN，为第一作者，且须以内蒙古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专著（主编或副主编）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的科研成果证书（前3名）原件及复印件；

（七）已定稿的学位论文；

（八）《内蒙古工业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拟答辩人员情况审查表》。

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1年内重新答辩1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五、学位档案管理

（一）学院对已获硕士学位者的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并按学校档案馆要求归档。

(二) 学院将《内蒙古工业大学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核简况表》、《内蒙古工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表》、《内蒙古工业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审批书》密封后寄送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存入个人档案。

六、其它事宜

(一) 凡本次申请无效者，其以往的申请材料(包括课程成绩)全部无效。再次提出申请时，必须从资格审查开始。

(二) 申请人不得在向我校申请学位的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凡在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的申请人，也不得同时在2个或2个以上专业提出学位申请。

(三)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不涉及学历。

(四) 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五) 申请人领取“硕士学位证书”前，须将学员证等有关证件交回学校。

(六) 申请人如需出具成绩证明，已获硕士学位者学校可到研究生院办理成绩证明。未取得学位者只出具研究生课程进修成绩单；

(七)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至学位论文答辩结束时间最短2年，最长期限不得超过5年。

(八) 各学院在本细则的原则上，可根据本学院的具体情况对各环节提出更明确的管理要求。

七、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八、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内蒙古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校发〔2013〕33号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授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并取得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符合毕业要求。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在籍期间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作假行为者。
2. 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三、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1.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士学位管理部门（教务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管理。

2. 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首先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将审核名单提交教务处复审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证书。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应列表说明原因，一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3.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提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根据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历年各科学业成绩和毕业设计（论文）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进行审核，不再另行组织学位考试或答辩。

4.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并核实确认有错授或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批准，撤销其学位。

四、学位备案

教务处负责学位授予信息年报（备案）工作。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2. 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